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13.623 億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84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68 個，減幅為 16 個。	5.69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8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1,0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地方行政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社區建設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發牌事宜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詳情

綱領(1)：地方行政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78.1	571.2 (+19.5%)	564.8 (-1.1%)	551.4 (-2.4%)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有關地方行政計劃的政策，並鼓勵市民參與該計劃，以期更有效地協調當局在地區層面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並確保當局對地區的問題和需要作出更迅速的回應，同時加深基層市民對政府政策和計劃的了解。

簡介

3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地方行政計劃的政策，並通過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就全港問題和地區事務，統籌有關諮詢區議會的工作；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同時向這些組織解釋政府的政策並進行討論；蒐集市民對影響民生事宜的意見；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全港選舉。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亦負責協調政府各部門在地區層面的運作和服務。

4 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發揮更大功能，包括積極推動地區文娛活動和社區建設計劃、改善區內環境，以及加強在規劃和提供地區層面服務和設施方面的諮詢和監察功能。

5 在二〇〇二年，當局繼續就全港問題和地區事務，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協助居民和業主成立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服務。

6 有關地方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諮詢區議會次數			
全港問題	581	529	541
地區事務	2 204	2 527	2 521
探訪互助委員會次數†	14 779	15 097	15 688
探訪業主立案法團次數†	20 290	29 166	30 700

† 新指標由二〇〇三年起採用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將繼續：

- 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 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就全港問題和地區事務安排公眾諮詢；以及
- 確保市民對重要事項的意見得到反映，以供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加以考慮。

綱領(2)：社區建設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30.8	578.0 (+8.9%)	592.0 (+2.4%)	569.7 (-3.8%)

宗旨

- 8** 宗旨是制定有關社區建設計劃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簡介

9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社區建設計劃的政策，並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有關撲滅罪行、道路安全和綠化運動的宣傳活動，以及社區參與計劃，包括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亦負責支援「香港是我家」活動、健康生活運動及清潔香港運動；改善大廈管理；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聯絡傳統社區及地方組織；統籌大型慶祝活動；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會堂及中心；設立海外家庭傭工中心；監察和評估為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而提供的服務。

10 在二〇〇二年，民政事務總署大致上達到在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並繼續舉辦或協辦一定數目的社區建設活動和運動。此外，由民政事務總署推行或協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亦有所增加。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繼續找出目標大廈，並按照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督導小組所批准的修訂準則，改善大廈管理。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亦與屋宇署合作，協助在屋宇維修統籌計劃下選定的大廈進行維修。民政事務總署亦增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為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務總署在二〇〇二年七月舉辦大廈管理區域會議，多位本地和海外講者在會上就私人大廈管理工作發表演說，並與出席會議的人士分享心得。

11 民政事務總署分別在九龍、港島、新界西開設了 3 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以便就有效的大廈管理，加強向大廈業主和居民提供服務、資訊和專業意見，藉以改善私人多層大廈的管理，提高大廈的安全和維修水平。此外，中心亦會就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和運作事宜提供意見。在二〇〇三年年初，民政事務總署會在新界東開設第四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

12 民政事務總署已在全港 18 區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在地區層面加強市民的防火意識。

13 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向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各方面的意見和服務。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已在二〇〇二年三月建立有關私人多層大廈的中央電腦資料庫，以便在互聯網上為市民提供有關各區大廈的基本資料；而在二〇〇一年年底，民政事務總署亦設立了一個有關大廈管理的專題網頁，提供最新和詳盡的大廈管理資料。

14 在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擔當統籌角色，負責蒐集社會人士的建議，並協助推展各項可行的措施，以促進本土經濟活動。

15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諮詢服務中心接待查詢人士.....	目標 抵達中心的 3 分鐘內	100%	100%	100%
中央電話諮詢服務中心接聽電話查詢[不包括颱風襲港期間].....	1 分鐘內	100%	100%	100%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目標大廈數目.....		1 036	1 088	1 210
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370	545	480
前往諮詢服務中心查詢及致電中央電話諮詢服務中心查詢的人次(百萬).....		2.62	2.61	2.61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63.0	69.5	69.0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64.9	68.3	69.0
鄉議局及鄉郊事務(已處理的差餉豁免申請個案數目).....		2 003	1 624	1 60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數目.....	6 475	7 291	7 367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數目.....	2 181	2 332	1 800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數目.....	301	352	35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將繼續：

- 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 根據區議會的意見，協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並監察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情況；
- 促進有效的大廈管理，提高私人多層大廈的安全和維修水平；
- 監察和評估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以及
- 推動本土經濟發展。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8.7	199.8	194.3	183.5
		(+5.9%)	(-2.8%)	(-5.6%)

宗旨

17 宗旨是進行各項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區環境。

簡介

18 民政事務總署在市區及鄉郊地區，包括寮屋區，進行各項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計劃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以及在二〇〇〇年推行的市區小工程計劃。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生活環境，而市區小工程計劃則旨在改善市區的市容設施、衛生條件和居住環境。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進行各項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19 在二〇〇二年，民政事務總署繼續進行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20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274	21.6	349	28.5	327	28.3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694	38.5	610	32.1	650	38.5
寮屋區改善工程.....	10	1.6	7	0.9	7	1.5
鄉郊小工程.....	176	128.0	226	143.0	215	161.3
市區小工程.....	79	44.0	82	50.9	116	55.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將繼續：

- 密切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及市區小工程計劃下各項小型工程的規劃和施工情況；以及
- 監察區議會撥款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方面的運用情況。

綱領(4)：發牌事宜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7.9	39.7	38.6	38.3
		(+4.7%)	(-2.8%)	(-0.8%)

宗旨

22 宗旨是實施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以及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並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簡介

23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規管旅館、會社及床位寓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這些場所須遵守發牌或簽發證明書的規定。

24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獲發牌的旅館數目	938	939	939
發給會社的合格證明書數目	543	567	593
獲發牌的床位寓所數目	51	45	45
巡查次數	8 098	8 207	8 207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將繼續：

- 施行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和床位寓所條例；以及
- 推行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那些因實施床位寓所條例而須遷出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有需要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7	20.0 (+7.0%)	19.4 (-3.0%)	19.4 (0.0%)

宗旨

26 宗旨是協助監察和覆檢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並反映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簡介

27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確保香港整體的均衡發展，包括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服務及地區設施，並確保有關設施和服務能切合區內人士的期望。為了達到這些目標，民政事務總署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參與多個負責規劃發展事宜的委員會及會議，當中包括市區重建局、城市規劃委員會、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房屋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區議會、鄉事委員會以及鄉議局。在二〇〇二年，民政事務總署亦審核大量研究、調查及專題計劃。

28 主要的指標如下：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已審核的研究、調查或專題計劃的數目	1 529	1 477	1 50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將：

- 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在政治和公共關係方面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以及
- 繼續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地方行政	478.1	571.2	564.8	551.4
(2) 社區建設	530.8	578.0	592.0	569.7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188.7	199.8	194.3	183.5
(4) 發牌事宜	37.9	39.7	38.6	38.3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18.7	20.0	19.4	19.4
	1,254.2	1,408.7 (+12.3%)	1,409.1 (+0.0%)	1,362.3 (-3.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340 萬元(2.4%)，主要是因為減少了非經常帳項目的開支和運作開支。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開設 4 個職位以加強為區議會提供的支援而抵消。

綱領(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230 萬元(3.8%)，主要是因為減少了非經常帳項目的開支、完成有時限的工作、刪減 15 個職位，以及把 1 個職位轉撥予律政司；所減省的開支，有部分會因以下原因而抵消：開設 2 個職位以統籌大型慶祝活動，以及民政事務局把 1 個職位轉撥予民政事務總署，並把舉辦香港特區成立紀念和國慶活動以及其他有關活動的資源調撥予民政事務總署。

綱領(3)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80 萬元(5.6%)，主要是因為完成有時限的工作、刪減 7 個職位和減少了非經常帳項目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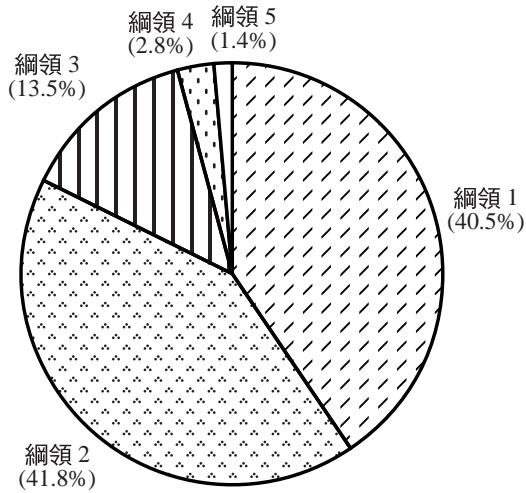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 萬元(0.8%)，主要是因為調整了 1 個職位的職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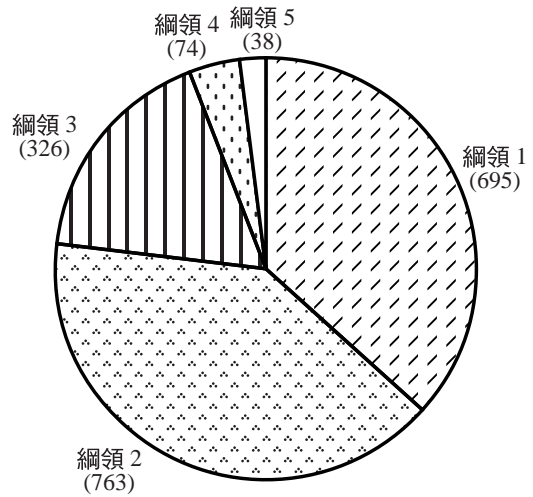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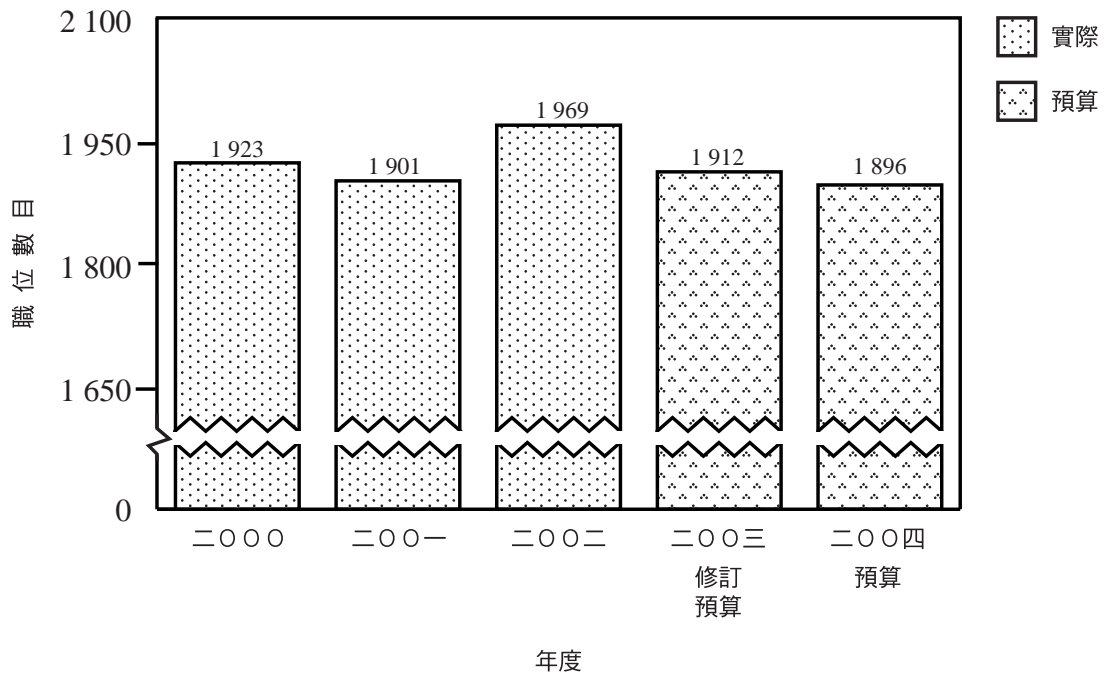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開支	2002-03 核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	—	—	1,308,491
運作開支	—	—	—	—
薪金	632,128	661,740	639,401	—
津貼	17,414	19,886	18,051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004	1,010	792	—
臨時僱員	43,834	70,071	66,412	—
委員會成員酬金	174,827	219,805	219,805	—
一般部門開支	121,327	153,912	150,178	—
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	201,002	209,400	209,400	—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	4,336	5,004	5,004	—
大廈管理宣傳活動	865	1,000	1,000	—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5,769	6,352	5,992	—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	3,536	3,700	3,700	—
經常帳總額	1,206,042	1,351,880	1,319,735	1,308,491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	—	2,320	4,202
機器、車輛及設備	—	—	2,320	—
654	36,185	38,000	38,000	37,240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36,185	38,000	38,000	—
660	1,303	1,320	1,320	1,150
寮屋區改善工程(整體撥款)	1,303	1,320	1,320	—
661	7,567	17,482	17,482	6,189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7,567	17,482	17,482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45,055	56,802	59,122	48,781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3,070	—	30,229	5,01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3,070	—	30,229	—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3,070	—	30,229	5,010
非經常帳總額	48,125	56,802	89,351	53,791
開支總額	1,254,167	1,408,682	1,409,086	1,362,282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62,282,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6,804,000 元，而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08,115,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308,491,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1 912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將淨刪減 16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568,95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1-02 (實際) (\$'000)	2002-03 (原來預算) (\$'000)	2002-03 (修訂預算) (\$'000)	2003-0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32,128	661,740	639,401	640,713
— 津貼	17,414	19,886	18,051	19,844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004	1,010	792	76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711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43,834	70,071	66,412	64,093
— 委員會成員酬金	174,827	219,805	219,805	215,849
— 一般部門開支	121,327	153,912	150,178	145,006
其他費用				
— 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	201,002	209,400	209,400	205,631
—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 .	4,336	5,004	5,004	5,004
— 大廈管理宣傳活動	865	1,000	1,000	1,000
資助金				
—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5,769	6,352	5,992	6,172
—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 .	3,536	3,700	3,700	3,700
	1,206,042	1,351,880	1,319,735	1,308,491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7,240,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維修工作，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工作。

6 在分目 660 寮屋區改善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150,000 元，用以進行房屋署所負責範圍以外的寮屋區改善工程。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0,000 元(12.9%)，主要是因為寮屋居民人數有所減少。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6,189,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293,000 元(64.6%)，主要是因為設備損耗而需予更換的情況有所減少。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2-03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2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018	更換太和鄰里社區中心的製冷機、冷凍水泵和分體式空調	2,021	—	—	2,021
019	更換景林鄰里社區中心的空調設備	2,181	—	—	2,181
		<u>4,202</u>	<u>—</u>	<u>—</u>	<u>4,202</u>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010	重新設計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	700	49	51	600
011	區議員的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	5,200	790	3,900	510
016	政策制定事宜研究計劃	5,000	—	1,250	3,750
017	本土經濟的推廣活動	2,000	—	500	1,500
		<u>12,900</u>	<u>839</u>	<u>5,701</u>	<u>6,360</u>
	總額	<u>17,102</u>	<u>839</u>	<u>5,701</u>	<u>10,562</u>